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Tianjin Sino-Germ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2025 年学生管理 相关制度汇编

学生处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1-校训、校歌、学校概况
-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 4-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5-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6-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7-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8-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9-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10-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 11-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重修与补修管理办法（修订）
- 12-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办法（试行）
- 13-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试行）
- 14-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15-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与评选办法
- 16-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7-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修订）
- 18-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修订）
- 19-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20-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21-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22-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细则**
- 23-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 24-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 25-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 26-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27-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附件**
- 28-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健康成长服务及流程**
- 29-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征信知识介绍**
- 30-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征兵工作管理办法**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训

崇实

“崇实”崇尚实际，崇尚朴实。语出东汉哲学家王充《论衡·定贤》。既强调做人要实、做事要实，脚踏实地，一切从实际出发，又强调“强实技、兴实业”，以实实在在的技术技能积累，实现实业兴国的理想抱负。

求精

“求精”意为“追求完美”，语出《论语·学而》及宋代朱熹的注解。既强调做每件事情都要注重细节、精益求精，并倡导善思善行、寓创新于精益。

致良知

“致良知”是明朝思想家王阳明心学思想的结晶，主要包含“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三个理论，而“致良知”全部包括了这三层意思。“良知”语出《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良知”既是道德层面的善恶之心，也是认识层面的是非之心。“致良知”就是要求在实践中磨练明辨善恶是非的能力，做到知行合一、德能兼备。

中德精神：

海纳百川 敬业乐群

“海纳百川”语出晋·袁宏《三国名臣序赞》，体现了历代中德人开放融合的办学姿态，倡导广大师生具有包容大度、淡定从容之胸怀。

“敬业乐群”语出西汉·戴圣《礼记·学记》，体现了历代中德人精勤不懈、同心协力的品格，倡导广大师生具有敬业乐业、协作和乐之情怀。

中德校歌 • 梦出彩

集 体 词
李树平 曲

Allegretto Appass. =108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six staves of music. Staff 1 starts with a forte dynamic (f). Staff 2 begins with a piano dynamic (p) and includes lyrics "潜知海行". Staff 3 starts at measure 19 with lyrics "之合滨一海钻河研之技畔能". Staff 4 starts at measure 30 with lyrics "工学结合作共赢社会兴实业". Staff 5 starts at measure 41 with lyrics "精益求精求精追求卓越绘蓝图". Staff 6 starts at measure 51 with lyrics "伟伟大大梦梦出出彩彩啊啊". The score concludes with a dynamic ff and a ritardando (rit.) instruction.

11

之合滨一海钻河研之技畔能扎根应用职教创新育良特才中外脚踏实地

30

工学结合作共赢社会兴实业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

41

伟伟大大梦梦出出彩彩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51

啊啊啊啊啊啊创造伟伟大大伟伟大大

58 1. rit. 2. ff

梦出彩梦出彩

学校概况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是国内第一所应用技术大学，隶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接受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业务指导。学校始于我国与德国、日本、西班牙三国政府在职业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由原天津中德现代工业技术培训中心、原天津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合并组建而成。1985年建校即开始企业员工培训；2001年改制为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升格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2017年被纳入天津市“双一流”大学建设体系；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秉承“崇实 求精 致良知”的校训，坚持聚焦工业发展需求，传承“工匠精神”，致力于培养“政治过硬、技能精湛、诚实守信、理性平和”的高级技师、一线工程师、大国工匠。

学校占地 725.4 亩，建筑面积 35.95 万平方米。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94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 亿余元人民币；拥有省部级科研平台 4 个、省部级科普基地 3 个、与企业共建校内技术创新中心及联合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15 个。

学校现有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等 9 大专业组群，建有“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设置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2 个、本科专业 23 个、高职专业 16 个，

形成以工为主，工管艺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1785 名，其中：本科生 9277 名、高职生 2422 名、硕士研究生 48 名、留学生 38 名。累计培养本科毕业生 8238 名；社会培训规模近三年累计 6 万余人次。

学校现有教职员 766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 63 人、副高级职称 262 人；博士学位 143 人，硕士学位 499 人；具有海外经历 266 人、企业工作经历 299 人。有外籍专家 11 人，特聘教授 12 人、客座教授 66 人。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 7 个；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22 名。学校累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曾获得职业教育领域第一个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实现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大满贯”。2019 年以来，连续五年位居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前两名。

2016 年以来，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45 项、横向课题 594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6 项，授权专利 1270 项，立项科研经费 2.37 亿元。是天津市工程师学会、天津市工艺美术学会、天津市创造学学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数字化工厂装备与智能制造技术专委会秘书处单位。

学校形成了“以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为引擎，以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创新创业为支柱”的事业发展格局。主动对接产业发展，与大众、网易等龙头企业合作共建 8 个产业学院和 2 个省部

级特色学院、实施重大产教协同育人项目 100 余项，与 400 余家企
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获批工信部“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
范项目”、外国专家局“天津市引智示范基地”、天津市“外国
留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构建起“政产学研资用”六元协同创新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获批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科技部“国
家级众创空间”、教育部“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从规划、设计、实施全
方位支撑建设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在柬埔寨、尼日利亚分别设立澜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暨柬埔寨鲁
班工坊和尼日利亚鲁班工坊；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帮
扶贵州毕节、新疆和田、甘肃酒泉、河北衡水等地区职业院校，
支持天津乡村振兴，学校获天津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1人
获国家“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数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15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處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成绩考核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总 则

为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业技术人才，特制定本规范。

《规范》系学校用以检查衡量学生道德水准和有无教养的尺度，是每个学生都必须认真掌握、自觉遵守的行为标准。

学生管理人员应根据本规范内容和学生日常表现，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全校教职工都有权利和义务以《规范》为依据，引导和教育学生遵章守纪，保持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文明校风。

一、服饰大方，仪表端庄

1. 衣着整洁、朴素大方。凡本校学生在各种教学场所一律不得穿拖鞋（包括凉拖），不得袒胸露背。除宿舍、操场和体育课外，一律不得穿无袖衫和超短裙裤。
2. 发型要符合学生身份。男生不蓄长发（指过耳盖领），不剃光头，不留胡须。男女生均不留怪发型。
3. 校园内不戴耳环耳坠、手镯戒指等装饰品；女生不化浓妆。
4. 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谈吐文雅，谦虚礼让

5. 同学之间互称姓名，不起外号。对教职工要称老师或职务职称。
6. 言谈举止，文明得体，不打架，不骂人。养成使用文明用语的习惯。平时交谈要讲究语言美，情趣高尚，摒弃污言秽语和低级趣味。
7. 与他人发生矛盾，要以理服人，尊重对方，多作自我批评，达到互相谅解。不得激化矛盾和伤害他人自尊心。
8. 与老师谈话，要认真聆听教诲，回答问题要诚实，不得欺骗和顶撞老师，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三、举止文明，遵纪守法

9. 坐、立、行走姿势要端正。禁止追逐打逗、阻挡通道、翻越围墙；要爱护学校各种公共设施，凡损坏公物和发现损坏公物者都应及时报告班主任和有关部门。
10. 禁止随地吐痰、乱泼乱倒、乱扔果皮杂物和污染门窗墙壁。尊重他人的劳动，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和优雅环境。
11. 严禁酗酒、赌博和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学生在校内一律不准吸烟。
12. 学生对学校、教学、生活有意见，要按组织系统反映，不准聚众闹事或破坏公物。

13. 学生校外生活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治安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法律法令，做一名守法公民。要讲究社会公德，发扬雷锋精神，舍己为公，助人为乐，遵守公共秩序，并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

四、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14. 尊敬老师，见面主动问候。学生与老师同行，不得抢先和拥挤。

15. 进入办公室应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室内无人不得私自进入，更不得乱翻室内东西。

16. 学生上课迟到应先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提问要先举手，回答问题要起立。

17. 学生大会，各班要提前整队入场，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不随便说话、走动；散会后应让领导、来宾及教职工先走，主动协助有关部门清理会场。

18. 尊敬父母、长辈，言行有礼貌，尽力承担一些家务劳动，锻炼独立生活能力。外出、回家要和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允许不得在外住宿。

19. 同学之间互敬、互谅、互助、互让，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保持团结友爱、共同进步的正常关系。

20.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他人宿舍；不得私自动用他人财物；不拆看他人信件和日记；借别人钱物应及时归还；损坏他人物品要主动道歉和赔偿。

21. 尊敬外方专家，见面主动问候或点头致意，切忌对外方人员表现各种不文明、不友好行为。

五、生活自理，勤奋学习

22. 生活节俭，不乱花钱。

23. 注意节水节电，不浪费粮食，平时不喝酒，节日不酗酒。

24. 遵守住宿纪律和作息时间，经常锻炼身体，保持旺盛精力。

25. 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重要事情不请事假，请假必须提前办理手续。

26.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勤学苦练基本功，考试不作弊。

27. 热爱专业，珍惜时间，发扬“勤奋、务实、求精、创新”的校风，集中精力，刻苦学习，争取优异成绩。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津中德政〔2023〕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

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患有疾病的新生，须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查合格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新生入学前提交入学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因病的，须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

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应持必要证明材料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周。

未经批准逾期 2 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的基本学制为 4 年；高职生源本科（高职升本科）的基本学制为 2 年。

第十一条 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学习年限。学校规定普通本科的标准学习年限为 4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高职生源本科（高职升本科）的标准学习年限（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3 年。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年限（除应征入伍外）。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也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基本学制年限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编入年级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获

得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具有一次补考机会。学校于下一学期初组织补考考试。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可重新选修。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实践、实习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补考可以重做的形式进行；无法重做的，须重修。

第十八条 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修、重修、补修，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免修、重修与补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为：

（一）绩点=课程考核成绩/10-5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所有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GPA）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绩点计算

百分制成绩	60分及以上	60分以下
绩点	百分制成绩/10-5	0

第二课堂、公共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计入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由本人在学期初提出申请，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查，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安排适当的保健活动，学生参加锻炼后，可视其体育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专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参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参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 3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及考入专业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和毕业标准，未修读课程及学分应申请补修。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

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转学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 (一)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6周或患有传染性疾病、心理疾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的。
- (二) 一学期内请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6周的。
- (三) 自费留学的。
- (四)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 (五)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学习年限内，普通本科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次，高职生源本科(高职升本科)不得超过1次。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按退课处理。

(二) 学生须在办理完休学手续后一周内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满且累计休学未超过期限而需继续休学的，应当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2周不办理续休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备案后，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拟复学学期的第1周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休学期满，逾期2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复学相关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有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

（二）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应提交有关证件、证明。

（三）复学的学生依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年补考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及格课程（第二课堂、公共选修课程除外）学分累计30学分及以上者，予以留级处理。

因成绩等原因，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留级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留级手续。

学生留级后，执行编入年级教育教学计划和毕业标准，未修读课程及学分应申请补修。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学生应自退学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 (二)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业成绩达到毕业要求，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在察看期结束后，可向学校提出颁发毕业证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获得学分少于 25 学分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考试等，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对未达到毕业、结业要求学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除外），否则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

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依据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
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
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
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
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
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
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津中德政
〔2019〕2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
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津中德政〔2024〕1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

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患有疾病的新生，须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查合格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新生入学前提交入学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如因病的，须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应持必要证明材料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周。

未经批准逾期2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和普通高考录取的高职学生（以下简称三年制高职）基本学制为3年；通过三二分段形式录取的

高职学生（以下简称三二分段高职）基本学制为 2 年。

第十一条 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学习年限。学校规定三年制高职的标准学习年限（最短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三二分段高职的标准学习年限（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习年限（除应征入伍外）。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也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编入年级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正常修读完一门课程，在修读学时、平时作业等方面达到了该课程基本要求，即可获得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一）未选修课程，或无课程学习资格的。

（二）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缺交平时作业(含平时测试、实验、报告、练习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四) 在期中考试中违纪、作弊的。

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相应课程无最终成绩，且无补考资格。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课程(独立设课的实践环节可除外)原则上均应组织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为：

(一) 绩点=课程考核成绩/10-5

(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GPA)=所有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GPA)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绩点计算

百分制成绩	60分及以上	60分以下
绩点	百分制成绩/10-5	0

第二课堂、公共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计入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缓考

(一)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须由学生本人在该课程结课考核前办理。学生携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由本人办理缓考手续的，可由家长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公共选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二) 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缓考，否则将按缺考论处。

(三) 缓考学生须于下一学期初，随该课程的补考进行缓考考试。缓考课程计算过程考核成绩。

(四) 缓考考试不得再次申请缓考；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含缓考缺考），不再安排补考。

第二十条 补考

(一)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具有一次补考机会。学校于下一学期初组织补考考试。

(二) 补考课程不计算过程考核成绩，补考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的，课程考核成绩按 70 分记载；补考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

(三) 取消考核资格、缺考的，无补考资格，可参加重考考试。

(四)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无补考资格。学校将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给予重考机会。

(五)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可重新选修。

(六) 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实践、实习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补考可以重做的形式进行；无法重做的，须重新修读。重新修读由学校和课程开设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七) 补考不可以缓考。

第二十一条 重考

(一) 课程学期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重考考试。

(二) 重考考试时间由学校和课程开设单位共同商定，并提前告知重考学生。

(三) 学生以自主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课程重考考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缺考、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册标注为“违纪”、“作弊”、“缺考”或“取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由本人在学期初提出申请，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查，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安排适当的保健活动，学生参加锻炼后，可视其体育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专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参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参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3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

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及考入专业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转专业前不及格课程应参加重考。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转学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一)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6周或患有传染性疾病、心理疾病不宜过集体生活和继续学习的。

(二) 一学期内请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6周的。

(三) 自费留学的。

(四) 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五)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学习年限内，高职学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期内(期末考试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按退课处理。

(二) 学生须在办理完休学手续后一周内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满且累计休学未超过期限而需继续休学

的，应当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续休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备案后，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拟复学学期的第 1 周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休学期满，逾期 2 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复学相关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有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

（二）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应提交有关证件、证明。

（三）复学的学生依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经补考后，学年（不含毕业学年）累计五门以上（含五门）且七门以下考试课程（经折算后）不及格者，作留

级处理。课程考核门数以各学期开课门数为计算标准，两门考查课按一门考试课折算。

因成绩等原因，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留级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留级手续。

第四十条 学校承认留级学生原已经及格的课程成绩，可不参加考试，但须跟班听课。原不及格课程，须参加正常考核。

第四十一条 留级学生，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或留入班级人数超限，由学校统一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学年补考后，学年（不含毕业学年）累计七门以上（含七门）考试课程（经折算后）不及格者。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留级次数超限者。
-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学生应自退学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 (二)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业成绩达到毕业要求，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在察看期结束后，可向学校提出颁发毕业证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有不及格课程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安排一次结业学生补考，补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补考不及格者，学校只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停止学业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依据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津中德政〔2016〕5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津中德政〔2023〕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程序规范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

能力。

(三)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经审核准予毕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第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可授予学位。

第七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一) 经审核不予毕业的。
-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 (三) 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学位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由于学业原因，毕业或结业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规定时间，按照本细则授予条件，对学生逐个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原因。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上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并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学位撤销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请后进行复核，在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位证书，经调查核实，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批准后，予以撤销。被撤销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应

用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津中德政[2017]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津中德政〔202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专业，包括学院内和跨学院调整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在专业条件、教学资源、教育质量、教学秩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诉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和高职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对于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允许申请转专业。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师生评价好，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要求；
- (二) 具备我校学生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无欠费；
- (三)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处分；
- (四) 没有转专业经历。

第六条 下列情况申请转专业属于特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受第五条所列条件限制：

- (一) 学生入学后因患疾病或生理缺陷等特殊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认可的市级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单位检查，学校医务所（室）审核，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
- (二) 学校根据教学资源等情况需要调整专业时，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调整所学专业的；
- (三) 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因停招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复学的；
- (四) 退伍学生转专业，按上级规定允许转专业的；
- (五) 学生确有特长，并能提供充足的理由，由所在学院推荐的。

第三章 不予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一) 文、管类专业的文科考生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艺

术类、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不同学制、不同生源（中职生源和高中生源）之间不能互转；

- (二) 学制两年的；
- (三) 以联合培养形式招生的；
- (四) 定向生、委培生、预科生、保送生及特招生；
- (五)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六)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 (七)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的；
- (八)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九) 学分绩点在申请转专业学生中的排名位次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的；
- (十) 申请及公示期间，经实名举报学业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弄虚作假、品行不端，并经核查属实的；
- (十一)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第一学年末，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实验实训设备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教学为基本条件，制定本学院各专业面向学校其他专业学生的接收人数、接收条件等。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各专业的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等，公布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和拟接收名额数。

(二) 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前两周，符合条件并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转出学院审批，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申请转出学生的学院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三) 申请转出学生的学院批准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招生办公室分别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违纪情况、学费缴纳情况和招生录取情况是否符合转专业要求。

(四) 转入学院按照申请学生第一学年学分绩点进行排名，结合本学院制定的接收计划，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五) 转入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期满，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发文。

第五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学籍变更后，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

未修读的必修课必须补修；已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由转入学院参照两学院的教学大纲审定是否免修，认定免修的课程按照转入专业课程学分和原考核成绩记录；其它多修读的课程已完成考核的，如实记载课程成绩。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津中德政〔2016〕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津中德政〔2023〕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全部课程考核。

第二章 考核资格

第四条 学生正常修读完一门课程，在修读学时、平时作业等方面达到了该课程基本要求，即可获得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对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

（一）未选修课程，或无课程学习资格的。

(二)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缺交平时作业(含平时测试、实验、报告、练习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四) 在期中考试中违纪、作弊的。

第六条 在课程结课考核前两周，任课教师须完成学生考核资格审查工作，并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由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后，统一以通知形式发学生所在学院；各学院通知被取消考核资格学生不得参加相应课程结课考核。

第七条 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相应课程无最终成绩，且无补考资格。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不得变更。

第九条 所有课程均应制定考核方案，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考核方案应明确考核方式、成绩构成、评定细则等，并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正式告知学生。

第十条 所有课程(独立设课的实践环节可除外)原则上均应组织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

第十一条 过程考核。所有课程均应重视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制定过程考核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过程考核可包括：

课堂表现（含出勤、课堂讨论、提问、互动等）、平时作业（含平时测试、练习、报告等）、课内实践项目（含课内实验、实训、设计等）、其他形式等。

理论性强的课程可安排期中考试，期中考试成绩作为过程考核成绩的一部分，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为 10%至 20%。

第十二条 结课考核。结课考核可以组织结课考试，也可以组织其他形式考核。

(一) 考试课必须组织结课考试（不占用课内学时），原则上应安排在考试周进行；结课距离考试周 3 周及以上的课程，可提前单独安排。结课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60%。

(二) 考查课可参照考试课组织结课考试（占用课内学时），也可以组织其他形式考核（包括：结课论文、测试、作业、报告、展示、设计、答辩等）。结课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不高于 50%。

第十三条 独立设课的实践环节（包括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可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学生完成情况，以及学习态度、实践报告、作品、论文、答辩等进行综合评定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开设多个平行班的同一门课程，考核方式应相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考核方式改革。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提出考核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的目的、方式和组织形式，经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写入课程大纲后执行实施。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包括过程考核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课程考核成绩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法为：

（一）绩点=课程考核成绩/10-5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所有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GPA）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绩点计算

百分制成绩	60分及以上	60分以下
绩点	百分制成绩/10-5	0

第二课堂、公共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计入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由本人在学期初提出申请，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查，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安排适当的保健活动，学生参加锻炼后，可视其体育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缺考、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册标注为“违纪”、“作弊”、“缺考”或“取消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课考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考核成绩的录入和发布。学生应及时查询课程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可在课程考核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成绩复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三条 缓考

(一)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须由学生本人在该课程结课考核前办理。学生携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由本人办理的缓考手续的，可由家长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公共选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二) 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缓考，否则将按缺考论处。

(三) 缓考学生须于下一学期初，随该课程的补考进行缓考考试。缓考课程参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计算课程考核成绩。

(四) 缓考考试不得再次申请缓考；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含缓考缺考），不再安排补考。

第二十四条 补考

(一)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具有一次补考机会。学校于下一学期初组织补考考试。

(二) 补考课程不计算过程考核成绩，补考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的，课程考核成绩按 70 分记载；补考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

(三) 补考不及格的，须申请重修。

(四) 取消考核资格、缺考的，无补考资格，须申请重修。

(五)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无补考资格。学校将视其违纪或作弊情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六)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可重新选修。

(七) 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实践、实习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补考可以重做的形式进行；无法重做的，须重修。

(八) 补考不可以缓考。

第二十五条 重修

(一) 课程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者，可申请重修。

(二) 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习年限内，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一次。课程重修应尽早申请。重修的申请、组织管理、成绩记载，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免修、重修与补修管理办法》执行。

(三) 重修课程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申请重考。申请重考的课程必须为学校当学期开设课程。

重考课程不计算过程考核成绩。课程考核成绩按重考考试卷面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档案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教学档案建设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程的考试命题、试卷管理、考试组织、考场管理、评阅归档等，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生课程免修、重修与补修管理办法（修 订）

津中德教务〔202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规范课程免修、重修、补修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三条 条件和范围

本科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课程免修条件，可申请课程免修，但须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课程免修条件和范围如下：

（一）学生的先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通过自学已掌握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知识和能力，可申请该课程免修。

（二）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三）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并通过，且语言类别与学校开设相符的，可申请免修《程序设计基础》课程，

由开课部门审核是否符合免修条件。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训、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以下简称《课程免修申请表》),在课程开设学期的前2周,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免修课程申请,并提交可证明符合免修条件的有关材料,逾期不予补办。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免修条件的,转开课部门审查批准后,学生方可免修该课程。

(二)学生所在学院在每学期前3周内汇总已审核的《课程免修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免修申请表》由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部门分别存档。

第五条 成绩管理

(一)免修课程最终成绩以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二)考试结束后,由开课部门如实记载该课程免修考试成绩,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三)免修课程原则上不予缓考,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课程补考,如仍不及格,须申请重修。

第六条 因转学、转专业、留级、学籍异动等原因,相关课

程已经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可申请该课程免修，免期末考试。

(一) 申请程序参照“第四条”执行。

(二) 课程成绩按照已修读课程成绩如实记载，由开课部门完成“课程成绩替代”。

(三) 已修课程免修认定和成绩替代原则如下：

1. 课程名称、学分完全一致的（或课程名称一致，25 学时及以下误差的），开课部门可直接认定免修，并完成“课程成绩替代”。

2. 课程名称一致，25 学时以上误差的（或课程名称不一致，课程内容相似的），须由开课部门组织会议认定。会议人员应包括：教学院长、系或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2 位以上任课教师。经会议研究认定免修的，由开课部门进行“课程成绩替代”；会议研究不认定免修的，学生须补修相应课程。

第七条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自愿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部分课程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重修

第八条 条件和范围

本科学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者，可申请该课程重修。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习年限内，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一次。课程重修应尽早申请。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以下简称《课程重修申请表》),在课程开设学期的前2周,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课程重修申请,逾期不予补办。经所在学院审核,开课部门审查批准,分配班级后,学生方可重修该课程。

(二)学生所在学院在每学期前3周内汇总已审核的《课程重修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课程重修申请表》由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部门分别存档。

第十条 组织管理

(一)重修课程应为相同课程,优先与同专业下一年级一起修读。课程停开的,由开课部门指定相近课程替代。

(二)开课部门可根据申请该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结合实际情况,向教务处提出开设重修班申请,申请应包括:必要性分析、开设方案(重修人数、重修班数、授课教师、时间、教学计划、考核方案等)、开课部门论证意见等内容。

(三)开课部门应加强重修课程的教学组织管理;任课教师应关注重修学生学习状况,做好课程答疑,必要时可采用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教学辅导。

(四)重修学生应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参加教学活动,也可以根据对重修课程的掌握程度申请部分免听,经任课教师同意、报

开课部门备案后，不必全程听课，但须自学完成课程相应内容，提交该课程的全部过程考核材料，并参加课程结课考核。

(五)在课程结课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对重修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具体要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成绩管理

(一)任课教师可根据重修学生实际出勤情况，以及完成作业、测验等过程考核情况，在最终成绩中计算过程考核成绩。申请部分免听的，任课教师应酌情减少或取消其过程考核成绩占比。

(二)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如实记载重修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GPA)。学校对学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三)重修课程原则上不予缓考。

(四)课程停开，按相近替代课程重修的，考核后由开课部门按替代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完成“课程成绩替代”。

第十二条 重修补考、重考

(一)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课程补考。

(二)重修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考。

(三)重考申请程序参照重修进行。

(四)申请重考的课程必须为学校当前学期开设课程。申请重考学生须主动联系任课教师，并通过自学方式完成课程学习，

参加该课程重考考试。

(五)重考课程不计算过程考核成绩。课程考核成绩按重考试卷卷面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三条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士学位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重考。申请程序、组织管理成绩管理，参照“课程重修”执行，按课程学分成本收取学费。

第四章 课程补修

第十四条 条件和范围

本科学生因转学、转专业、留级、学籍异动等原因，出现部分课程未修读情况，应申请补修。补修相关课程并通过考核，是上述学生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和通过毕业审核的基本途径和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补修课程的学生填写《课程补修申请表》。课程补修申请在“转学、转专业、留级、学籍异动等”手续办理结束2周内完成，逾期不予补办。经所在学院审核，开课部门审查批准，分配班级后，学生方可补修该课程。

(二)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已审核的《课程补修申请表》，报教务处备案。《课程补修申请表》由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部门分别存档。

第十六条 组织管理

(一) 补修课程应为相同课程，优先与同专业下一年级一起修读。课程停开，由开课部门指定相近课程替代。

(二) 补修学生应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参加教学活动，并完成课程考核；也可参照重修课程申请部分免听。

第十七条 成绩管理

(一) 补修课程视同正常修读课程，计算过程考核成绩，最终考核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分。

(二) 补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及申请重修。

(三) 课程停开，按相近替代课程补修的，考核后由开课部门按替代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完成“课程成绩替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重修与补修管理办法（试行）》（津中德教务[202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办法 (试行)

津中德政〔202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风、考风和校风，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的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补考缓考等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对于学校承接的国家级或市级统一组织的考试，考生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定，没有上级依据的，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九)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十)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十一)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十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十三)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程序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

如实填写《考试违规记录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考生拒绝签字的，考试违规记录将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第九条 当场考试结束或涉嫌违规考生交卷后，考试工作人员将《考试违规记录单》、违规考生证件（学生证或准考证）、违规工具或材料交教务处，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发现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对于认定为具有考试违纪或者考试作弊行为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参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试行)

津中德教务〔2023〕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课堂行为，营造良好课堂教学氛围，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状态，参加和完成课堂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生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及时查看课表，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学生进入教学场所，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上课期间，不得进食。

第五条 上课前，学生应根据教师要求，做好课程预习等准备工作，携带课程教材、课堂笔记本，以及必要的学习物品等参加课堂教学。

第六条 实践教学前，学生还应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和必要操作规程，接受安全教育，了解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等。未通过安全教育，未预习或预习不合格的学生，不准参加实践教学。

第七条 学生应提前到达指定上课地点，不得旷课、迟到、

早退。学生因故不能上课，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获得批准后，应在上课前将假条交给任课老师，否则视为旷课。学生因故迟到，须经老师应允后方可进入座位。

第八条 除教学需要外，学生应提前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关闭，并放入手机袋或其他指定位置。

第九条 课堂上，学生应主动在前排就坐，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得随意讲话、走动、接打电话、睡觉等，不得查看与课程无关的书刊，不得开展与教学无关的事宜。

第十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教学互动，课堂上提问应先举手，经教师允许后起立发言。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结束后，学生应配合教师，关闭教学仪器设备，关闭门窗、照明灯、空调、风扇等相关设施。

第十三条 课后，学生应认真完成相关作业，巩固复习课堂讲授内容，提高学习效果。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场所环境卫生，课前帮助教师擦净黑板和讲台，课后整理好桌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等；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上涂抹乱画。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学场所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

不得私自使用教学用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将视其情节，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6〕46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7 月 12 日学校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 年 7 月 18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健全人格、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激发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其各项素质全面发展，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教财〔2007〕3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

（一）综合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名额由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名额由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由上级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4.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是在校学生的校内最高荣誉，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评选 10 名，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

5.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上一学年学生操行评定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该奖项分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 800 元/人，评奖名额按班级（专业）学生数的 5% 确定；

二等奖学金 600 元/人，评奖名额按班级（专业）学生数的 10% 确定；

三等奖学金 300 元/人，评奖名额按班级（专业）学生数的 15% 确定。

（二）专项奖学金

1. 学习进步奖学金

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上一学年两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进步较大的学生。每年评选 100 名，奖励标准为 300 元/人。

2. 创新创业奖学金

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技术技能精湛，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学生创业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每年评选 20 名，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3. 社会实践奖学金

社会实践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执行“四项制度”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骨干或学生干部。每年评选 30 名，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4. 道德风尚奖学金

道德风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等事迹突出的。每年评选 20 名，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奖学金兼得的说明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其他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上一学年两学期操行评定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 （三）学习勤奋，刻苦努力；
-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积极参加学校“四项制度”，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患有残疾或特殊病学生视情况确定）；
- （六）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 （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专业）前 10%；
2. 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两学期操行评定成绩为优；
3.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特别突出。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专业）前 10%；
2. 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两学期操行评定成绩为优；
3.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突出。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专业）前 20%；
2. 经过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发生。

（四）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校长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专业）前 10%；
2. 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两学期操行评定成绩为优；
3. 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五）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在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 10%，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优，具备一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2.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 20%，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具备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3.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 30%，且两学期操行评定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具备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未获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上一学年两学期学习成绩原则上进步名次在班级（专业）人数 30%以上，操行评定均为良好以上等级。

（二）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在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同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国际、国家部委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正式竞赛获一、二等奖（如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他高层次竞赛由申报者提出申请，学校认定，经竞赛组委会或学校专项经费奖励过的获奖项目不可重复申请）；在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均须持有获奖证明。
2. 论文被 SCI、EI、ISTP 及 SSCI、CSSCI 收录；有专著出版的第一、二作者。
3.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4. 积极参加学校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学校奖励或在社会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

5.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或在高校创业孵化园、科技园创业，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6. 产品或服务项目有一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竞争力，能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一定潜力。

（三）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社会实践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在上一学年课程补考前无不及格现象，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社团活动、文体活动、执行“四项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或有较高水平的实际成果。

（四）道德风尚奖学金评选条件

全校学生均可申请道德风尚奖学金，需要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中表现突出。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等事迹突出的，其事迹得到校级以上单位或部门表彰并进行宣传报道，在学校和社会引起广泛反响。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

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详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享受奖学金

-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资助方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
- (四) 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 (五) 学校认为不能享受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审的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室、校企合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领导和各学院专职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每个学院1名）组成。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校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各学院组建班级（专业）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2-3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工作；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专职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由辅导员、班主任及5-7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初评推荐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班级（专业）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推荐名单、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度，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信息发布。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类型及学各院分配名额。各学院要做好奖学金的宣传工作，保证信息公开、透明。

（二）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上年成绩单复印件（经学院认定并加盖学院行政印章）；经班级（专业）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对学习和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后，由辅导员（兼职教师班主任）进行程序和资格审查，并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名额和评审程序，严格审核，经党政联席会会议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学院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送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将汇总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到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材料须加盖学院行政印章。

（四）学校评审。

国家奖学金、市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召开会议，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选举大会进行公开评选，评选结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生日常表现情况，会议讨论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各专项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召开会议，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名单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五）确定人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拟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三条 奖学金兼有精神激励和物质鼓励的双重奖励形式。奖学金由学校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对于获奖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进行公开表彰、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以适当形式进行精神激励。

第十四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学校需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于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奖学金的评选、表彰，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和获奖学生的材料反馈至设奖或资助单位（个人）。

第十八条 被列入日常工作的一般性的各种学生活动奖、竞赛奖，由学生处、教务处和各学院根据需要和可能做出临时性安排。学生处负责统筹、平衡。

第十九条 对技工生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6〕47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社会奖（助） 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6年7月12日学校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7月18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我校育人助困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培养获奖、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激励他们自强自立、奋发有为，促进他们健康发展、全面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来源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基金会、社团或个人的社会捐助，专门用于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高师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社会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师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四条 奖学金管理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室、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

人和各学院专职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各学院1名）组成。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的职能

- （一）审定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
- （二）监督和检查全校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评审情况；
- （三）审定社会奖（助）学金评审结果。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分级管理

学校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分为校级社会奖（助）学金和学院社会奖（助）学金。

（一）校级社会奖（助）学金实行归口管理，由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捐助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助）学金的有关事宜，并报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负责与捐助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助）学金的有关事宜，并向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审批，审批后方可设立。

第七条 设立奖（助）学金的材料

- （一）设奖单位或个人情况简介；

(二) 奖(助)学金名称(按学校统一规定,奖(助)学金名称均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XXXX奖(助)奖学金);

(三) 奖励对象、申请条件、人数、金额、等级等事项;

第八条 奖(助)奖学金的基金管理

各类社会奖(助)奖学金统一纳入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社会奖(助)奖学金专项,专款专用。社会奖(助)奖学金的设立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由捐助方和学校签订协议,双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申请社会奖(助)奖学金的条件

(一) 申请社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5.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6. 符合资助方指定的其他要求。

(二)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贫困生资格认定；
5.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6. 符合资助方指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奖（助）奖学金兼得的说明

同一年度内，社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不能兼得；社会助学金与国家助学金不能兼得；校级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不能兼得；校级与学院社会奖（助）学金可以兼得。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不得享受社会奖（助）学金

-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资助方组织（经学校核准）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
- （四）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 （五）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第四章 社会奖（助）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二条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和两级公示。

三级评审分别为，组建班级（专业）学生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2-3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工作；成立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专职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及5-7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初评推荐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由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两级公示分别为，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十三条 校级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信息发布。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类型及各学院分配名额。各学院要做好社会奖（助）学金的宣传工作，保证信息公开、透明。

（二）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上学年成绩单复印件（经学院认定并加盖学院行政印章）；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学生还需通过学校贫困生资格认定。经班级（专业）学生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对学习和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后，由辅导员（兼职教师班主任）进行程序和资格的审查，并报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院审核。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要按照社会奖（助）学金评选条件、评选名额和评审程序，严格审核，经

党政联席会会议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学院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送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学院按照要求将汇总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到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材料须加盖学院行政印章。

（四）学校评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对学院评审小组上报的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由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名单报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五）确定人选。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拟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四条 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结果报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具体程序参照校级社会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五章 获奖及受助学生的义务和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获奖、受助学生应当主动与资助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表达感谢之情等。

第十六条 为培养获奖、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获奖、受助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按照学校或学院的要求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由学校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八条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公章，由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年组织颁奖。

学院级社会奖(助)学金初审结果备案后，由学院负责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学院章，颁奖工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0〕67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30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高职及技工班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校期间学生综合测评“良好”及以上等级；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习总成绩位于专业前 20%，且无不合格科目；

(四)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身体残疾或特殊病学生视情况确定）；
- (六) 完成规定的毕业实习任务。

第四条 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学生在学期间还需符合以下至少一个条件，方可参加评选：

- (一)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或赢得荣誉；
- (二)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三) 参加学校双创平台的相应研发项目，并取得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项（额定人员）等成果；
- (四)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达到 2 项；
- (五) 获得市级及以上思想道德类荣誉称号；
- (六)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
- (七) 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奖项；
- (八)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 (九) 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认定的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

第三章 评审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评审机构

(一) 学校设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终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创新创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系专职党总支副书记组成；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审核汇总以及向校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

(二) 各学院设立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的初评、推荐，由学院主要领导担当组长，成员由学院专职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辅导员以及班主任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

第七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每届评选一次。

第八条 评选名额按学院毕业生 5%，分不同学历层次确定。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 信息发布。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下发评选通知，各学院依据通知要求做好宣传，组织评选工作。

(二) 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交书

面申请，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推荐）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院初评推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民主评审，评选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到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评审。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召开会议，对推荐程序和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名单报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五）确定人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条 学校授予当选学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9〕35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费减免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修订）》
已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 (修订)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一、学生学费减免类型与标准

1. 孤儿

减免标准：减免全部学费。

证明材料：第一年需出具双亲死亡证明，民政部门、街道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2. 烈士子女

减免标准：减免全部学费。

证明材料：第一年需出具父亲或母亲的《烈士证明书》。

3. 天津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子女

减免标准：减收学费 50%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参照校内同类普通专业学费标准减免 50%)。

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提供原件检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检验）、街道三个月内开具的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学生学费减免证明信。

4. 天津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减免标准：减收学费 50%（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参照校内同类普通专业学费标准减免 50%）。

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提供原件检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检验）、街道三个月内开具的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学费减免证明信。

二、学费减免的审批程序

1. 由申请学生本人于每年开学后一月内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各学院（系）核实相关材料，形成初审意见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系）专职副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召开处务会，审议通过减免学费学生名单；

4. 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由学生处将减免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6.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财务处统一办理收缴或退还部分学费。

三、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1〕34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困难生认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是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确定社会资助对象，以及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科学、规范、准确地认定我校困难生，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困难生身上，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资助，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学校、学生处、各学院、班级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处长、分管副处长和各学院学生工作专职副书记组成，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困难生认定工作。

(二)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困难生认定工作。

(三) 各学院困难生认定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审核本学院困难生认定工作。

(四)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30%，负责开展困难生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三天。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

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及基本生活学习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认定申请。

- (一) 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单亲家庭学生；
- (二)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国家级或省级贫困县的；
- (三)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四) 父母年迈、残疾或丧失劳动力，下岗未再就业，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 (五) 家庭因上学、治病、受灾欠债万元以上的；
- (六) 学生本人或直系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因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七)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遭遇突发意外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八)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其在校基本生活的。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应上交。

第七条 学生事务管理科和各学院困难生认定工作小组常年接受对本校、各学院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回复处理意见。每学年不定期随机对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在校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资格核实。如发现

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计入学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困难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三）学校认定。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依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对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困难生认定档次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并将相关材料和结果上报认定工作小组。各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困难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评议小组上报材料和结果后，综合确定本学院推荐困难生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报送学生事务管理科。公示时，严禁设计学生

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各学院将《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和评审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五)建档备案。学生事务管理科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并进行复核后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通过后的学生名单由学生事务管理科录入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事务管理科将《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返还各学院存档。

第四章 困难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结合困难生认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对因爱面子而羞于申请的学生及为获得补助而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学生，要及时发现并进行教育，力求客观、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当学生家庭经济突发变化，或已被认定的困难生有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行为，学院可参照认定的程序申请调整，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调整包括增添、撤销、提高档次和降低档次。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享受

有关资助政策，未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能享受有关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认定为困难生的年度，若发生开除学籍、休(转、退)学等学籍异动，从批准之日起中止本年度困难生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津中德政〔2019〕10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1〕35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
经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占30%)、二等国家助学金(占40%)和三等国家助学金(占3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在发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发放：

(一) 当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入伍等学籍异动的；

(二) 在申报国家助学金时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助学金资格，收回助学金，并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处分。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一) 学生处通过各学院向全校学生下发评选通知，学生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各学院依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结果，经学院综合

认定后，确定申请名单和资助档次，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专职副书记签署意见报学生处。

报送表格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统计表》；

(三) 学生处召开处务会，审议通过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

(四)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由学生处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 学生处填写《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连同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天津市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助学金管理、监督与发放

第九条 各学院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各学院认真做好已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跟踪管理工作，当其发生学籍异动、虚报行为时，及时通知学生处，调整国家助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在国家助学金到账后，由财务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津中德政〔2017〕10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9〕36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和《市教委 市财政局转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津教委〔2018〕3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进行，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各勤工助学用人部门都负有育人的职责。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由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宣传部、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配合指导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为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下设助学管理科,作为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第八条 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审批、确定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和指导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和使用学校按规定提取的

勤工助学基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管理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组织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条 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校内各部门根据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部门内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一条 明确实践育人职责。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需由一名指定人员联系助学管理科，开展本部门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并对每一名上岗学生进行岗前教育和工作指导。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一）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临时岗位的种类包括：

1. 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所需岗位；

2. 专项工作的临时性劳动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程序。

(一)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内根据本部门缺编缺岗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 申报勤工助学岗位需求, 并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助学管理科。

(二) 助学管理科依据人力资源处提供的当年学院(系)、职能部门岗位设置情况, 结合岗位需求申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提出岗位设置建议, 经学生处处长务会讨论通过, 报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三)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经批准后由助学管理科以网上公布、宣传栏张贴等形式向全校公布进行招聘。

(四) 助学管理科负责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 考核合格经初步培训后向用人部门推荐, 经用人部门同意聘任并与学生签订《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岗位协议书》, 学生方可上岗开始工作。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由用人部门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助学管理科提交《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 经学生处处长务会研究决定后, 由助学管理科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五条 各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校内每个固定岗位的月工作量不得超过 40 小时。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由学生处进行统一管理，应首先向学生处提交申请由学生处备案后，再在学生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系）学工办，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交至学生处助学管理科。

第十八条 各部门用人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和低年级学生，如无特殊技能要求，原则上聘用勤工助学学生超过 10 人（含）以上的校内各部门，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应不低于 80%；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少于 10 人的校内各部门，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应不低于 70%。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均由用人部门负责日常的管理和考核，实行“一月一考核、学期末总考核”制度。

用人部门须确定一名本部门教职工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用人部门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明确其岗位职责和要求，对其上岗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确定考核等级的依据。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报酬发放及评优奖励的依据。

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勤工助学工资全额发放；考核等级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的，立即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用人部门每月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工作情况考核表》；临时性岗位每次用人结束后，用人部门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学生工作情况考核表》。

勤工助学学生、用人部门每学期末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学期考核表》，并按时交学生处助学管理科。

第二十二条 用人部门要对本部门上岗的勤工助学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思想、学习、生活、工作、心理健康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每学期至少与部门全体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过一次谈心谈话，每月与 1-2 名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并填写《勤工助学学生谈心谈话记录

表》，每月随工资表一起上报学生处助学管理科。谈心谈话情况将作为本部门年度勤工助学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育人工作成绩显著的用人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经用人部门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的管理人员和教师，将情况通报给该部门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的用人部门，情节严重者将停止其下一学年申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将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六章 酬金标准和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小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核算具体岗位工资标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12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盈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列支；学生参与

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每月发放一次（含临时性岗位）。

校内固定岗位用人部门每月 1 日前根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上岗学生工作情况考核表》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月工资表》，经学生本人签字，用人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送至助学管理科汇总。

临时性岗位每期用人结束后，用人部门根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学生工作情况考核表》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勤工助学月工资表》，经学生本人签字，用人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送至助学管理科汇总。

参与校内营利性或者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报酬，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由用人单位按照本部门流程予以发放。标准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助学管理科汇总每月勤工助学情况，经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进行发放。

第七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一）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 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四) 了解用人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部门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五) 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助学管理科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六) 向助学管理科以及用人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用人部门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欺骗用人部门；

3. 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人部门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部门财物；

6. 向用人部门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学生形象的行为。

(三) 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 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五) 因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章 用人部门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部门的权利:

-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
-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用人部门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 (二) 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工作时间的安排, 工作职责的制定;
- (三) 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
- (四) 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 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 (五) 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的考核, 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 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六)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天津中德现代工业技术培训中心附属技术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响应国家号召，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按照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和本科的入学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第二章 受助年限及标准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者减免。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我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附 1，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并提交所在学院(系)辅导员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助学管理科对《申请表 I 》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 》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 》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 》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 》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系)辅导员处，每年按通知要求统一将材料报送学生处助学管理科。

(五) 学生处助学管理科在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汇总并审核，确定当年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最终名单以及具体金额，上报天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票据交付给辅导员处，由辅导员交给学生本人或者其家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至所在学院（系）辅导员处，学院（系）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每年按通知要求统一将材料报送学生处助学管理科。助学管理科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具体金额上报天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1〕32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细则》已经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我校资助育人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切实保障各项资助政策精准落实，根据《津教政办〔2021〕3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全面指导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二章 机构建设和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处长、分管副校长和各学院学生工作专职副书记组成，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资助工作，听取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资助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指导、推动各学院做好学生资助具体工作。

第三章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第六条 定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检查。

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纳入学生资助日常工作，确保资助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同时不断完善资助工作体系，提高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 学生处每年5月中旬和11月中旬各组织开展一次学生资助专项工作调研。对各学院资助台账的建立、资助材料的归档、学院特困帮扶、育人成效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深入了解各学院资助工作中的短板不足、现实问题、疑惑困难等，及时予以改进解决。深入细致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督促各学院严格落实资助政策。

(二) 各学院每学期开展一次资助情况核实，对困难学生资助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杜绝学生出现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应助未助情况，应及时整改，确保资助到位。有关排查情况要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填写附件《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排查统计汇总表》，完成学院排查情况报告，报送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

第七条 多渠道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途径，确保每名学生及其家长都能全面了解学校各项资助政策。

(一) 学生处定期在学校官网、官微等学校网络媒体平台宣传介绍国家、天津市及我校资助政策，对外公布相关工作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

(二) 在学校发放招生简章、校园开放日、高考咨询会，以及寄送录取书时，面向学生和家长印发学生资助宣传资料，详细介绍资助政策。

(三) 在新生入学期间，学生处及各学院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一站式”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问题。同时设立现场“资助服务岗”，“一对一”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提供指导服务。

(四) 资助政策宣传教育要纳入校院两级新生入学教育及家长会内容，持续开展宣传。

第八条 加强学生资助队伍建设。

(一) 学生处负责搭建资助育人服务平台，建立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制定完善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统筹指导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学生资助队伍培训，并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二) 各学院要选拔配备专业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辅导员负责本学院资助专项工作，负责统筹指导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负责。

(三) 建立学年、学期、月三级培训制度，学生处每学年组织1期资助工作专题培训，解读最新资助政策；每学期组织1期资助工作交流会，交流工作经验；每月组织1次资助专项工作指

导会，指导各项具体资助项目。

第九条 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管理。

(一) 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负责具体指导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费减免、奖助学金评定、征兵补偿、助学贷款、困难补贴、勤工助学、资助标准认定、资助资金发放、资助信息统计、资助经费年度预算等学生资助工作。

(二) 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助系统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确保信息全面和零误差。及时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的管理。

(三) 学生资助的申报表、评选过程、认定结果、公示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要分年度建档备查。各学院建立一人一档困难生档案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四) 要形成包括资助发放、心理关爱、学业帮扶、勤工助学等全方位在校期间资助帮扶台账，助力学生全面发展。高标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五) 健全评价监督，加强对资助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使用规范合理。

第十条 深入开展资助工作走访调研。

各学院要定期组织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家校联动，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定期家访、与学生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

家校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家庭亲子关系、学生生活状况等信息，制定一人一策，及时给予相应的帮扶。

第十一条 加强资助工作检查监督。

(一) 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管力度，坚持困难资助全覆盖、零失误的工作标准要求，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落到实处，切实把学生资助这项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

(二) 学校将适时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一旦检查发现存在应助未助、资助未达标等情况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因工作疏忽或监管不力造成资助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学生权益受损或给学校声誉带来重大影响的，对当事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的行为，除追回相应资金外，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切实推进资助育人。

(一)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学生处每学年组织各学院围绕资助育人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感恩情怀，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选树一批自强不息，拼搏进取的优秀学生，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 学生处加强对学校勤工助学社团管理和指导，引导学

生通过勤工助学、自助互助等方式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帮扶，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用自己所学回报社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1〕33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我校在校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困难，促进有序、深入地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

第二条 学生助困基金来源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设立学生助困基金并在学生处经费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申请助困基金的条件

申请助困基金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高职学生；
- (二) 遵纪守法，学习努力，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 因家庭重大变故突发经济来源中断或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突遭意外事件，导致其本人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第四条 补助标准

(一) 学生因突发家庭重大变故导致经济来源中断，其本人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参照学生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

(二) 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突遭重大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事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困难情况及造成困难原因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生材料，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该生日常生活中是否存在购买名牌、高档生活用品、电子产品，乘坐飞机、软卧、高铁、自费包车等高级交通工具外出旅游、包月上网打游戏等生活铺张浪费情况；

(三) 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申请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核，签署学院意见；

(四)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召开处务会研究审核；

(五) 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条 申请助困基金的学生，要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

国家助学贷款，用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第七条 助困基金主要用于学生及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各学院对于一般困难学生主要应采取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措施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

第八条 申请助困基金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取消受助资格，学校有权追回相关补助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同一理由原则性上每学年仅可以申请一次助困基金，特殊情况需多次申请或申请额度超过 2000 元，须提前报学生工作主管校领导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助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津中德政〔2019〕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7〕99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已经2017年7月13日党委一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8月31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处分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 记过处分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十二个月。

违纪处分时间自处分决定发文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应届毕业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或按结业处理，待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对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 (四) 主动配合调查并检举其它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对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四)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的;
- (五) 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 其他应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被行政管理机关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在网络和通讯使用方面有以下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制作、传播含有下列内容和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的；
 - (3)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4)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发表不实言论，损害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6)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盗取他人 IP 地址、网络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造成他人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传播、出租、出售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光盘等各类文字、影音资料或电子数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诱骗或胁迫他人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侮辱、漫骂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

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滋扰他人学习，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对造谣、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弄虚作假，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或代用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动手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

开除学籍；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群殴为首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以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协助有关机关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涉及金额（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以下同）不满 200 元，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达到 200 元（含）以上，不满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000 元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收缴赃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对团伙作案为首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 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上乱涂、乱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损坏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违反学习、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考场作弊，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在考场内东张西望、相互交谈，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 (2)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就坐，擅自变动座位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 (4) 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 (5)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1) 在桌面、身体、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
- (2)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
- (3) 复制他人考试信息资料的；
- (4)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
- (5) 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取答题信息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拿取他人试卷的；
- (2)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
- (3) 违反规定将考卷带出考场的；
- (4)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2) 指使他人代考，组织作弊，或从事与作弊有关活动从中牟利的；
- (3) 因考试作弊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再次作弊的；
- (4) 偷窃试卷的；
- (5)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迟到、早退或其他扰乱课堂秩序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有旷课情况的学生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内者（包括 10 学时），由各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通报批评；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 31 至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 41 至 5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一学年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在学生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的, 依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宿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应予处分的, 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违纪处分权限、程序及解除

第二十五条 给予违法、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 给予警告处分, 由学院(系)批准;

(二)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生处批准;

(三) 给予记过处分, 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四) 给予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 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凡开除学籍者, 需提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生所在学院(系)对该生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及取证; 同一违纪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系)的学生, 由学生处会同各学院(系)进行处理;

(二) 违纪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或情况说明;

(三) 学院(系)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与学生谈话、核实、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根据学生的违纪事实,依据本规定相关条款,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报送至学生处;

(五) 学生处召开处务会,对学院(系)上报的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进行审核,不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学院(系)重新研究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备案,处分建议由学生处上报主管校领导、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批准;

(六) 处分决定批准后,学生处拟定处分决定,由校领导审定后交校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班级等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六)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加盖学校公章，连同处分告知书一并送达至学生本人。学生在告知书签字后，处分决定书一份交由学生，一份由学院（系）存档，一份由学生处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拒绝签收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经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申诉。

第三十一条 涉及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在接到司法机关结案意见后应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处分到期应按照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

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技工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7〕100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已经2017年7月13日党委一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8月31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高师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 (一) 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有异议的；
- (二) 对给予违纪处分有异议的。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 人，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校办公室 1 人、纪检监察室 1 人、教务处 1 人、学生处 2 人、安全保卫处 1 人、法律顾问

问1人、教师代表1人和学生代表1人。

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不得为原学生处分中的直接关系人。

学生代表原则上为校学生会主席或副主席。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定期面向全校公布。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能: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议定申诉处理决定, 给出申诉复查结论;
- (四) 向申诉人反馈申诉结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设在校办公室, 负责接受学生申诉、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各学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通知书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学生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

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或补充证明材料；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学生（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人）当面提交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因为学校教学安排、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能当面提交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以受理，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

(一)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第四条规定
- 的。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由申诉委员会提出撤销或变更对申诉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由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结论;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交回执上签收。

如本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交回执上写明。

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交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

诉。

第五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时方可开会，对学生的申诉作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安排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陈述。

第二十四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部门或者有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经历上述之情形，应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或者原处理部门如果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学校处理过程当事人的；
- (二)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近亲属的；
-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关系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

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委员不得投弃权票，任何决定均需赞同票数超过到场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它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津中德政〔2016〕55号（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住宿管理，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宿舍管理人员应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意识，认真做好宿舍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体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化素养，积极参与“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宿舍文化创建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注册的各类全日制在校住宿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的全面管理工作，下设宿舍管理科（以下简称宿管科），对全校学生宿舍安全负有监督、指导、

检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完善学生宿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提高学生宿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监督指导学校委托的物业公司对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及服务运行工作，并对物业公司宿舍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三）负责指导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宿管会）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积极开展宿舍文化节等宿舍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四）负责统筹学生宿舍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指导并协助各学院（系）做好学生入学、退学、假期留校住宿及毕业生的退宿手续。

（五）负责将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及时向各学院（系）通报，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六）负责对各学院（系）宿舍管理质量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物业公司在学生处宿管科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学生宿舍的全面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住宿人员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宿舍的门禁管理工作。

（二）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对学生宿舍内进行安全检查。

（三）负责学生宿舍每日的晚点名和就寝人数统计工作。

(四) 负责学生宿舍内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记录和上报工作。

(五) 负责学生宿舍设施、设备、水、电、暖的巡检、维护与维修工作。

(六) 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学生宿舍内电扇每学期清洁一次。

(七) 负责学生宿舍内每日的卫生检查工作。

(八) 负责突发事件初期的妥善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系)是住宿学生管理的主体。各学院(系)专职党总支副书记是学生宿舍安全责任人，对宿舍安全负有领导责任，相关辅导员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 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和调整、学生宿舍卫生、住宿学生安全教育、宿舍资产正常使用、宿舍文化建设、学院(系)宿管会队伍建设、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的日常教育管理。

(三) 负责调查及处理学生在宿舍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稳定，并将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四) 建立宿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宿舍安全责任人。

(五) 通过发挥学生干部、党员、学院(系)宿管会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

（六）对所辖宿舍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八条 基建处负责对学生宿舍楼房屋主体的修缮工作。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指导、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学生处、各学院开展学生安全员培训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宿舍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宿舍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监控设施等进行检查，及时组织专业人员维修消防、监控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第十条 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在学生处宿管科的指导下，在学生宿舍开展各种形式的学生文明守则、严以自律教育活动；参与宿舍民主管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促进宿舍文明建设；积极为同学提供服务。各学院（系）宿舍管理委员会由团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或专职辅导员进行工作指导，按照宿管科及校宿管会的统一安排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确实将学生作为宿舍管理及宿舍文化建设的主体。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生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在校内住宿，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学校财务收费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费用按学年收取。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的区域、楼号、房间由宿管科进行分配与调整。学生入住的房间、床位由各学院（系）安排。未经宿管科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宿舍房间及床位。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指定宿舍、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进入异性宿舍；不得私自留宿异性及校外人员；不得私自在校外留宿，私自在校外住宿者如发生问题后果自负；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床位。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调换房间或者床位的（住宿资源允许条件下），须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宿舍调整申请》，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调宿流程》办理。申请人需要在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完成搬迁。

第十五条 非毕业班学生申请退宿，须由学院（系）、学生处审批后，方可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生提前退宿申请表》（附件1）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退宿流程》办理（附件2）。申请人需要在批准之日起两日内完成退宿。

毕业生离校，集中办理退宿时（一般每年6月底或7月初）直接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休学、复学、转学、入伍、复员、留级、延长学制、退学、毕业离校、假期留宿等住宿变动时，须到宿管科办理有关手续。休学、退学、入伍的学生，在学校文件下发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将个人物品清理带走，不得再占床位和公用设施。逾期未办手续或滞留在宿舍的学生，学校可采取措施令其离宿。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正当的住宿和按规定要求使用宿舍设

施的权利；宿舍设施自然损坏后有要求物业公司、宿管科、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进行维修和提供必要服务的权利，学生本人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宿舍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学生宿舍的用途、学生宿舍综合管理的需要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宿管科有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的权利，涉及的学院（系）及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院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学生宿舍早晨 6:00 开门，晚上 22:00 关门。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严禁早出、晚归、夜不归宿。早晨 6:00 前或晚上 22:00 后确需外出的，须经学管值班人员或辅导员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宿管员有权拒绝放行。学生因早出、晚归、夜不归宿行为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清宿制度，每天上午 08:30—11:30 之间，一年级学生需离开学生宿舍。由学院（系）、宿管员负责清宿，对于违反清宿规定的，各学院（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因学校工作需要留宿的学生需在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假期留宿申请表》，学院、系出具证明，经学生处审批后办理留宿手续，住宿安排由宿管科统一协调，留宿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服从管理，对

不服从管理、违纪的学生学校有权终止假期留宿。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宿舍楼内实行全面禁烟制度，严禁在宿舍、卫生间、楼道及公共休息区域吸烟；严禁存放各类烟具、烟盒、香烟。住宿学生应增强对吸烟及被动吸烟危害性的认识，自觉远离烟草，拒绝二手烟，保持宿舍内清洁无烟的良好环境。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举报有损宿舍安全和扰乱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严禁堵占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逃生窗口；严禁损坏和擅自挪用灭火器，严禁动用消防设施（灭火时除外）；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灭火、撤离现场等措施，并及时上报物业管理部门，物业管理部门上报学生处和保卫处。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或报告保卫处和学生处，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及放射性物品；严禁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严禁在宿舍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铁棍等；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吵闹、大声喧哗、打架斗殴、酗酒和大音量收听音乐；严禁打麻将或者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传阅淫秽书画和传播、收听、观看各种反动、淫秽音像制品；严禁从事任何经营、宗教迷信活动；严禁使用非学生宿舍标配家具（自购吊床、吊椅、老板椅、沙发、餐桌等）。相关学院（系）和学生处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住宿人员做出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离开宿舍或睡觉时要锁门、关窗；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门内反锁或另加门锁；住宿学生应妥善管理好自己的学习生活用品，不允许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物品一旦丢失，由学生个人负责。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进出宿舍，须在宿管值班前台登记。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楼及宿舍阳台窗户外檐或楼体外凉晒衣物，放置、悬挂、粘贴其他物品。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如：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结核、艾滋病、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狂犬病、淋病、梅毒、甲型 H1N1 流感等），

应主动报告给相应学院、系，学院、系要及时向学生处宿管科和学校防疫部门上报；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务室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由学校相关人员、物业宿舍管理人员实施相关检查。住宿人员应接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尊重查宿人员，礼貌回答问题。对于在学生宿舍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物品、违规用电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占用空间、存在隐患的物品，查房人员有权在现场实施暂且收缴。

第三十一条 管理室备用钥匙概不外借（宿舍检查除外）。本室人员借用钥匙必须出示身份证件或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学院（系）对宿舍检查借用钥匙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工作证进行登记，钥匙使用完毕后应立即归还。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宿舍出入检查制度。住宿学生凭学生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进出宿舍。来访人员须出示相关证件，经值班员登记允许后方可进入宿舍，严禁异性学生互串宿舍。住宿学生或他人携带大件物品离开学生宿舍，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检查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五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生活、

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宿舍内要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宿舍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负责制。各宿舍楼物业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卫生间、盥洗间、功能区等）保洁。学生应尊重卫生保洁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卫生，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保洁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宿舍内内务及卫生保洁由住宿学生负责。宿舍内务应做到“三有”（有宿舍长、有值日生、有值日职责），“四齐”（床上卧具整齐、床下物品整齐、日常用品整齐、家具书刊整齐），“五净”（地面干净、墙壁干净、门窗干净、家具干净、灯具干净）。

（一）各宿舍设宿舍长一名，负责本室安全防范，卫生值日等自律自控活动，由宿舍内住宿人员推荐产生，宿室内全体人员必须接受宿舍长的领导，并对宿舍长实行监督。

（二）宿舍内的所有成员应该积极参加创建文明楼、层、室的活动，经宿管科批准后，室内可适当进行布置，张贴字画、装饰物品等，营造生活氛围，内容需积极、健康、向上。

（三）宿舍的内务与卫生要求整齐、清洁和安全，不得将垃圾随意堆放于宿舍门口。

（四）学生宿舍内卫生实行值日制度，值日生每日上午 8:00 前、下午 13:00 上课前打扫好宿舍卫生并将垃圾放到指定的垃

垃圾桶内。

第三十六条 内务规范标准

- (一) 室内家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擅自移动。
- (二) 床面上盖被每天要叠放整齐、摆放有序（上下左右对称摆放）；夏季蚊帐白天呈八字型敞开或集于帐顶，室内各床位严禁设置遮挡物。

(三) 漱口杯、香皂盒置于脸盆内，毛巾四折搭置于盆边。

(四) 床下物品要摆放整齐，鞋一字成线摆放。

第三十七条 卫生规范

- (一) 住宿学生应自觉养成清洁卫生的习惯，主动整理内务。
- (二) 室内地面及宿舍门前要保持清洁，无尘土、纸屑、垃圾，无积水污迹。
- (三) 桌面、窗台整洁无污迹，生活用品摆放有序。
- (四) 室内门窗、玻璃、灯具要洁净明亮。
- (五) 墙壁上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无蛛网，无卫生死角。
- (六) 阳台严禁存放酒瓶、饮料瓶、纸盒、废旧衣物、废旧书刊等垃圾和杂物。
- (七) 随时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值日生每日将室内垃圾以袋装的方式置于宿舍周边指定垃圾箱内，严禁在楼道、洗漱间、卫生间等公共部位丢放垃圾。

（八）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宿舍公共区域卫生清洁。

第三十八条 严格落实学生宿舍每周四安全、卫生大检查制度和辅导员、班主任进宿舍制度。学院（系）要组织相关老师及宿管会学生干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宿管科。宿管科每日将前日查宿发现违纪、安全隐患以整改通知书形式下发至各学院（系），整改通知中涉及到的相关学院（系）要及时教育、处理相关学生，并将整改处理结果两日内上报宿管科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管人员每日要及时关注网上查宿系统，对所属学生宿舍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将整改后结果及时上传查宿系统。

第六章 用电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分时段供电制度及限电制度：断电时间为晚上 23:30 到早上 6:00，上午 8:30 到 11:30（国家法定节假日、周五晚上和周六全天、周日白天除外）。每生每月额定电量 7 度，标准 6 人间每月额定电量 42 度，超出额定电量部分按照 0.5 元/度标准缴纳电费。学生应按月主动缴纳电费。

第四十一条 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网线、私自改变电源电路和私自设置附加电器设备（如闸板、闸箱及其他控制开关等）。

第四十二条 使用电源插座严禁将电源插座缠绕于床体上，接线板不得上床使用。要随用随插，用后即拔。

第四十三条 各宿舍灯具由学校统一配置，凡自制软线吊灯一律不准使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违章电器种类详见第十章）。因违反用电制度而造成事故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者要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对制止或检举违章用电现象者，学生处将予以奖励。

第四十五条 住宿人员要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杜绝无人宿舍长明灯、电扇长开启现象。宿舍所配电器设施如损坏，必须报宿舍维修人员修理，住宿学生不得私自修理。

第七章 公物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宿舍内所配备的家具及其他公用物品，由全室学生共同负责保管，不得随意拆、改、损坏，如有损坏或丢失由责任者负责赔偿，如该责任者不承认，则由该室全体成员负责赔偿，属于自然损坏的要及时报告管理人员，经查证核实后将予以更换或修理。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入伍时，所用公物经管理员验收无缺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校配发给个人使用的各种家具、用具由使用者个人负责。如损坏，需在管理员处登记报修，由物业公司维修，费用由使用者或宿舍全体成员承担。

第四十八条 宿舍内所配备的公用物品及设备不准带出宿舍或转借他人使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管理员同意。

第四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物，拒不接受批评教育及拒绝赔偿，应按《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对于有辱骂、侮辱或殴打管理人员的行为应从重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处作为学生宿舍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学生在住宿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1. 学校学管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值班期间学生因病就医、打架等各类突发事件。遇突发情况，学生可汇报给值班宿管员，宿管员联系值班老师。
2. 负责在宿舍安装热水器等，完善生活服务设施。
3. 充分听取学生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调研，努力开拓学生宿舍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
4. 学生合理诉求经过正常渠道反映得不到落实的，可拨打宿舍楼内公示的投诉电话或到宿管科直接投诉。学生处要积极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投诉学生反馈。

（二）物业公司对学生处宿管科指导下开展服务工作。

1. 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文明用语，做到亲情式服务，人性化管理。
2. 报修服务：学生若发现宿舍内使用的家具或公共设施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可到一楼服务台处登记报修或使用网上报修

平台报修，一般小修承诺 24 小时修复。发生停水、停电、水管爆裂或下水道严重堵塞等紧急情况时，维修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3. 不断加强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要做到无蜘蛛网、无“四害”、无痰迹污垢、无异味。

（三）学生处监督、指导物业公司为学生提供生活和维修服务，并设立 24 小时紧急报修电话公布于宿舍楼内明显位置。

（四）学生遇火灾、打架斗殴、贵重物品丢失等紧急情况可向保卫处报案，保卫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五）每日按宿舍管理科的要求，进行宿舍内日常检查，及进排除安全隐患，保持良好生活秩序。

第九章 奖 励

第五十一条 “文明宿舍”是学生宿舍评比的荣誉称号，由宿管科和学院（系）根据日常检查记录，每学期根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明宿舍评比办法》组织评比，并对文明宿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宿舍文化节”是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每年对于成绩突出的个人与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宿管会学生干部、宿舍长、宿舍安全员参与宿舍管理的情况，作为推荐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根据有

关规定每年组织评选并给予表彰奖励。住宿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作为学校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生宿舍设立“安全奖”。住宿学生要主动关心宿舍安全、维护宿舍秩序、环境卫生，凡在宿舍内发现安全隐患及检举严重违章、违纪行为的学生，学生处要对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五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恪守有关文明公约。

第五十六条 学生住宿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应给予相应处分，屡教不改者，应从重处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电、限网整改教育。同时，学校有权取消有关学生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宿舍相关规定后，经学生处领导批准后，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五十七条 宿管科对学生在宿舍内的脏乱差现象及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院、系通报，同时记录宿舍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并下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整改通知书》，学院（系）按照要求整改，并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处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十八条 对于违反宿舍全面禁烟要求，有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处理：

(一) 在宿舍内吸烟、扔烟头或存放烟具、烟盒、香烟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吸烟引发火情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吸烟引发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赔偿、罚款等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二) 上述情况无人承担责任时，给予宿舍全体成员对应处理。如违反者为非本宿舍人员，在给予违反者对应处理的同时，给予被访人员或被访宿舍全体成员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宿舍住宿管理要求，有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相应处理：

(一) 私自调换住宿床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 私自出租或转让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让校外人员进入宿舍或留宿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异性学生互串宿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晚归两次的，给予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经常晚归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

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夜不归宿一次的，给予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经常夜不归宿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宿舍长、安全员、班长知情不报或谎报，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对于违反宿舍消防、用电、治安等安全管理及公物管理要求，有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一)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制度，破坏或挪移消防设施设备、逃生窗、电磁门（包括非正常出入），堵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逃生窗口。

(二) 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燃气罐、酒精、各类易燃炭、蜡烛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等物品。

(三) 使用明火、焚烧垃圾杂物、烘烤物品。

(四) 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锅）、电热杯、电磁炉、取暖器、加热器、电热垫、电暖宝、电吹风、烫发器、洗衣机、加湿器、软线吊灯等发热性电阻器具和大功率生活电器。

(五) 存放电动车、助力车等交通工具电池、充电装置或为电池充电。

(六) 私拉乱接电源、电线、网线。

(七) 电线、接线板缠绕床体，或接线板置于床上，或室内无人时接线板、用电器处于通电状态。

(八) 私自改变电路或设置闸板、闸箱及其他控制开关等附加电器设备或擅自维修用电设施设备。

(九) 损坏宿舍家具、门窗设施、水电设备及控制开关、安防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

(十) 擅自将公共设施挪移、改装、拆卸、租借或搬出宿舍。

(十一) 在宿舍楼及宿舍阳台窗户外檐或楼体外立面的平台、护栏、支撑物、附属设施上放置、悬挂、粘贴物品。

第六十一条 对于违反宿舍卫生及秩序管理要求，有以下违纪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一) 在宿舍（阳台）内堆放垃圾和杂物，书桌、床铺、个人物品整体“脏乱差”。

(二) 在宿舍门口、楼道、楼梯、公共洗漱间、卫生间、开水间等公共区域丢放垃圾和杂物。

(三) 向宿舍外倒水、抛扔学校公物、暖水瓶、烟头、垃圾杂物等。

- (四) 实施推销、售卖等经营活动。
- (五) 饮酒或存放酒水、酒瓶。
- (六) 飼養動物(宠物)。
- (七) 设置床帏、遮幔等遮挡物或吊床、吊椅等悬空坐躺物。
- (八) 亂写亂刻亂画、喷涂各类图案、字句或張貼、悬挂各類廣告宣传品等。
- (九) 放置自行车、大型健身器材、桌椅家具以及其他设备器械等非学生宿舍标准配备设施。
- (十) 起哄、打闹、大声喧哗、拍球、高分贝播放音响以及实施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活动。
- (十一) 实施各类宗教活动或悬挂、张贴、存放与宗教相关的物品。

第六十二条 对于干涉、阻扰、妨碍学生宿舍正常管理工作、不服从宿舍调整、不配合工作人员、不接受教育管理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正或态度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威胁、辱骂、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生宿舍违纪和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并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出现以下情况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注：评奖：包括学校各类奖学金等）

- (一)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年内不能

参评任何奖项和荣誉，取消推优入党资格。

(二) 学生宿舍一学期收到 2 次整改通知的，学院、系结合具体情况，取消宿舍相关当事人本学年的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学年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取消宿舍全体成员本学年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同时取消优秀班集体、团支部等的评选。

(三) 军训期间，内务整理不合格通报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

(四) 学生干部所在宿舍学年内收到 2 次（含 2 次）以上整改通知的，取消学生干部当年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学年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免除学生干部职务。

(五)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宿舍学年内收到 2 次（含 2 次）以上整改通知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取消入党资格。

(六) 党员、预备党员所在宿舍学年内收到 2 次（含 2 次）以上整改通知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同时上报组织部门，建议延期转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生提前退宿申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性别	班级	宿舍号	H-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电话			
校外住宿类型	A. 自己家 B. 亲戚家 C. 其他	本人电话		
	◆ B、C 详细地址：			
退宿申请和责任承诺	本人因_____，经家长同意，自愿申请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不在学生宿舍住宿。承诺校外住宿期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本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家长意见	对学生申请退宿情况以及责任承诺已经清楚，同意退宿。 与学生关系：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副书记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退费月数	请财务处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协助办理该学生退费，退费共计____月。 学生处宿管科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2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退宿流程

一、学生个人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二、辅导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学生提前申请办理退宿手续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宜集体居住。

2、学生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家长同意。

3、学生患有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及家人陪护，无法在校住宿集体生活，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家长同意。

5、因征兵入伍服兵役。

6、因开除学籍、转学、出国留学、生病等各种原因办理退学。

7、技工班学生完成学校正常教学安排，已进入企业实习阶段。

8、学生本人因家庭等特殊原因，不能在校住宿，本人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属实的。

三、学院（系）审查通过

四、学院（系）登录宿舍管理系统并打印退宿凭证

五、学生处审批

六、宿管科备案

七、物业办理退宿手续

学生首先须搬走宿舍内的所有物品，将卫生清理干净，并上交钥匙给物业人员；物业开具证明文件后，宿管科签字盖章，学生方可申请住宿退费。

八、财务处办理退费

学生须准备好身份证件、本人本市农行卡复印件到财务处申请住宿费退费。住宿费退费按每人每月 100 元计算，退宿当月未发生实际住宿天数整月退款。如当月发生实际住宿天数，则当月不予退费，自下月起退费。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健康成长服务及流程

我校立足“聚焦生命，融入生活”理念，构建“一二三五五”心育德育融合育人体系。以培养“乐观人格+坚定政治品格”为核心目标，通过“守底线”与“促发展”双轨服务机制，依托生存技能、生命品质、生命价值三大育人抓手，创新打造课堂教学、专项培训、主题活动、公益实践、志愿服务五大载体，联动教育教学、精神卫生、网络平台、社区基地、社团组织五大支撑平台。形成“热爱生活·敬畏生命·赋能生涯”的立体化育人生态，实现危机预防与成长引领并重，专业服务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有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同学们不仅可以使用学校的心理健康服务资源，还可以作为管理员负责成长中心的运行；作为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活动的开展。在实践活动中，提升心理素质，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成长中心在 B 座 7 楼，欢迎同学们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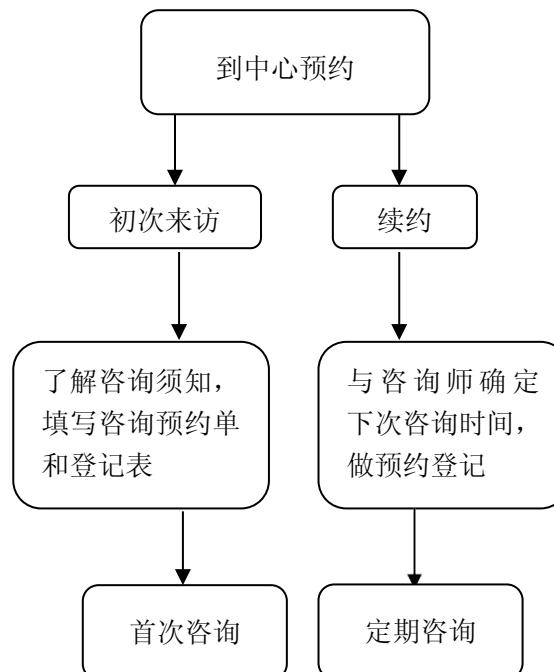
心理热线资源：

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12356（24 小时）

天津市阳光心理热线：400-1060-525（24 小时）

心理咨询资源：

大学生健康成长指导中心 心理咨询服务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征信知识介绍

1.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都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目前我国大多数省份已开展生源贷款业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年申请）。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提出贷款申请。在校生在暑假放假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咨询贷款申请流程和所需材料。
3. 我校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开展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开学后十日内，学生本人可向辅导员出具有关困难证明，提交贷款申请。
4. 国家助学贷款作为信用贷款，以借款人的信誉作为担保。200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在全国范围正式运行。借款人每一次还款情况，全国各大银行都能联网查询；借款人的每一次不还款都会作为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并伴随着借款人的一生，影响借款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甚至有可能使你在社会上寸步难行。信用记录被广泛用于购房、购车、就业、创业、信用卡以及贷款申请的审核中，对借款人的生活和事业将产生重要影响。现已有部分贷款毕业生因为未按时还款导致信用受到影响，不能申请到住房贷款。
5. 贷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规定每月偿还贷款本息，例如：小明大学毕业后每月应还400元，其毕业后8、9月没有还款，10月一次性还1200元，即使这样也会作为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影响以后贷款购房、购车等，正确做法是小明每月还款400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23〕1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征兵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征兵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征兵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征兵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新阶段普通高等学校武装工作的意见》（警动〔2021〕14号）、天津市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的措施》（津征〔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学生及应届毕业生的应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按照党管武装原则，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安全工作部（保卫处）、校团委、教务处、科技与研究生处、财务处、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

党总支书记组成，全面领导学校征兵工作。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征兵工作小组，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学工办、教学办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落实本学院征兵工作任务，应征、复学学生学业保障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指定一名辅导员为征兵工作联系人。

第四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工作站设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征兵工作站站长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部长兼任，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工作人员和各学院专职副书记、征兵工作联系人为成员，负责征兵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是学校征兵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执行上级兵役机关的兵役计划，组织和配合兵役机关开展国防教育、兵役法规政策宣传、兵役登记、兵源潜力调查、兵员预储、应征报名、初审初检、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服务等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被装发放、新兵起运，协同相关部门和学院落实各项优待政策。

2. 办公室负责协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做好应征学生政治考核、相关保障和重大活动的协调。

3. 党委组织部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

4. 党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及宣传动员活动。

5. 纪委办公室负责派出廉洁征兵监督员，通过兵役机关向社会公示廉洁征兵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和学校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全程受理监督举报。

6. 党委安全工作部(保卫处)负责协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各学院做好应征学生管理。根据需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政治考核。

7. 校团委负责做好大学生征兵的宣传动员，做好入伍学生团组织关系转接。

8. 教务处、科技与研究生处负责落实学生学业各项优待政策，以及履行学籍保留、学籍(学历)审查和退役后2年内复(入)学、转专业、免修课程审批等相关程序。

9. 财务处负责将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协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资助和奖金、补贴核实、放款工作。

10. 校企合作与就业处负责做好毕业生的宣传引导。将毕业生入伍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落实退役学生就业优待政策。

11. 后勤基建处，负责做好学生应征报名、参加体检等在校期间的生活保障等服务工作。

12. 学院是征兵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具体工作组织单位，总

书记、院长是学院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面向在校学生开展应征入伍的思想教育和宣传发动；开展走访调查，了解应征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病史和入伍态度等情况，实施走访调查必须2人以上同行；协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依据学生应征所在地兵役机关需要，如实提供政治考核相关材料；开展学业指导，提前一个征兵季梳理有意愿应征学生学业情况，为学生顺利应征入伍提供必要的支撑；建立跟踪制度，做好寒暑假期间返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入伍学生及退役学生（包括毕业生）的数据统计、跟踪教育，落实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优待政策。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业务培训。征兵工作展开前，征兵工作站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之熟练掌握征兵工作的政策法规、工作流程、标准要求。

第七条 征兵宣传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军目标为导向，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通过主题班会、橱窗宣传栏、网站、军事理论课、军训教学活动等渠道加强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政策的宣传，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法制观念和义务服兵役的自觉性。

第八条 预报名和网上报名。意愿应征学生向所在学院预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照片。

学校所在地和应征地为“天津市市辖区河北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第九条 初审初检。各学院根据走访调查情况，填写《应征青年初审初检审核表》，并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初审初检情况作出结论“通过或不通过”。结果报河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确定预征对象。初审初检通过的学生，由河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认为预征对象。

第十一条 定兵入伍。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及有关单位协助河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预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量化排名。由河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确定分配去向。

第十二条 退兵管理。因拒服兵役等原因被退兵的，学校接到兵役机关函告后，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兵员预储

第十三条 为提高有志参军入伍学生提高入伍报名成功率，

学校成立“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生预备连”，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部长任连长，下辖兵员预储排、国防后备排（退役学生组成）和国旗护卫队。兵员预储排、国防后备排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管理，国旗护卫队建设与管理由团委负责。

第十四条 兵员预储排每年3月、9月招收人员，经个人申请、考核考察合格，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批准入队。批准入队学生按40人编预储排，学校招收上限200人。

第十五条 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聘任2至5名退役复学学生担任兵员预储排管理骨干，负责带领所属成员完成教育训练任务，开展征兵动员、协助组织预征对象网上报名、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担任排长的学生每人每月发放800元训练补贴。训练补贴纳入勤工助学经费统筹管理。

第十六条 兵员预储排、国旗护卫队成员应征入伍，在体格检查、量化排名等环节享有同等待遇。

第五章 优待政策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学生同时享受国家、军队、天津市已有的学费资助政策和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2年内允许复（入）学、天津入伍学生参加天津市专升本考试免文化课考试等方面的优待政策以及学校的优待政策。

第十八条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各相关教学单

位应在学生参加役前教育前，指导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与相关学习。同时采取灵活形式安排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以及补考、体测补测等学业任务，为学生顺利毕业提供必要条件，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高职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第十九条 符合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学习勤奋、无不及格课程、无违法违纪行为等基本条件的在校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可在入伍当年，申请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毕业当年申请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以上两个奖项不占用学院表彰名额，每名学生只能申请1项。

批准入伍的毕业生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在学校所在地批准入伍的学生，参加役前教育期间，发给2000元交通补贴和役前教育补贴。在“校长奖学金”中设立应征入伍专项，用于奖励在学校所在地批准入伍的毕业生，名额根据当年入伍毕业生数量确定。奖学金和役前教育补贴在批准入伍3个月后发放。

经部队批准退役的学生，按2000元/人发给服役补贴，在退役当年由本人向学校申请。

学校设立“国防特殊贡献奖”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学生。

学校设立“学生国防教育专项活动经费”，支持学院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各类活动，按在学校所在地批准入伍人数补贴学生活动经费 1000 元/人，经费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筹，列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学院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应征报名、体检政考、交通、通信、误餐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役复学时，所在学院需协助学生完成复学申请和审批，指导学生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退役学生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完成课程免修申请手续的，相应课程成绩认定为 90 分。

第二十二条 放宽转专业限制。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加 5 分；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嘉奖等表彰的，综合考核成绩加 10 分（与退役加分不累加，获得多项表彰的不重复加分）；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可不参加综合考核，在学校规定的专业内自主选择学习专业。

第二十三条 退役学生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评奖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奖评优项目有等级划分的，提高一个等级（一等奖除外）。

第二十四条 退役复（入）学学生是入党申请人的，满足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直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符合《中国共产党

章程》中规定的党员发展标准的，优先培养入党。

服役期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院党总支负责审查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培养教育材料，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连续计算。

第六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院征兵任务指标为征集任务数和男生上站体检人数。其中，征集任务数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天津市政府征兵办公室、市教委预分任务，结合学院毕业班男生数确定，每年初公布；男生上站体检数不少于任务数的4倍。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征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学院年度党建、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毕业生应征入伍视为优质就业，纳入学院就业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且定兵人数超出任务数50%以上的学院，可推荐一名参与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评定为学校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等同于年度优秀个人，指标单列，不占用年度考核优秀指标），由学校通报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推荐参加天津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年度完成征兵任务数按批准入伍的义务

兵和直招军士总和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